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39號

原　　告　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堯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阿陣發支付命令。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於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49,655元，應徵裁判費9,2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7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５日內如數補繳，若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